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73），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有关单位填写错误，现将更正后的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16年1-6月光伏电站发电情况

地区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含税)
内蒙古	135.72	11,240.48	11,152.68	11,152.68	0.90
江苏	94.50	3,391.83	1,727.50	1,727.50	0.87
安徽	235.63	5,467.40	5,277.86	5,277.86	0.99
山东	89.29	3,285.09	3,174.09	3,174.09	1.00
辽宁	6.82	399.41	396.49	396.49	0.95
合计	561.96	23,784.21	21,728.62	21,728.62	—

#### 二、截至2016年6月底光伏电站累计发电情况

地区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含税)
内蒙古	135.72	27,628.48	27,382.68	27,382.68	0.90
江苏	94.50	6,376.25	2,521.34	2,521.34	0.85

安徽	235.63	5,723.26	5,363.43	5,363.43	0.98
山东	89.29	3,285.09	3,174.09	3,174.09	1.00
辽宁	6.82	399.41	396.49	396.49	0.95
合计	561.96	43,412.49	38,838.02	38,838.02	—

除单位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